

国家法官学院系列教材

中国刑法教程

主编/祝铭山 副主编/单长宗 陈兴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法官学院系列教材

中国刑法教程

顾问：高铭暄

主编：祝铭山

副主编：单长宗 陈兴良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建华 陈兴良 陆锦彪

单长宗 张 军 张泗汉

张建军 周道鸾 彭永和

熊选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教程/祝铭山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9
ISBN 7-5620-1720-4

I. 中… II. 祝 III. 刑法-中国-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7261 号

主 编 祝铭山
责任编辑 张 越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 1201 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25.25印张 字数 651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720-4/D·1679
印 数:40000 册 定价:37.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01085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国刑法教程》是国家法官学院的系列教材之一。

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1997年修订后的我国刑法是一部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它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犯罪，更加适应新情况，更具操作性和科学性。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在国家法官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组织下，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刑法教程》。本教程是在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组织编写的《中国刑法教程》（修订本，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基础上，以1997年10月1日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根据，以有关的司法解释为补充，尽可能地吸收了司法实践经验和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并总结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经验，为适应法官教育的需要而重新编写的。

国家法官学院的教学对象是有一定司法实践经验和法律专业知识的法官，他们为了提高司法水平而学习；因此，刑法教学既要使学员能够比较系统地获得刑法学知识，更要侧重研究和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其他问题。本教程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努力做到理论紧密结合实际，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求能学以致用。同时，我们也希望本教程对于其他从事司法实践和教学、研究的广大读者能“开卷有益”。

本教程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教授任主编；由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高铭暄教授任本书顾问；由单长宗教授、陈兴良教授任副主编；撰写人为（以姓氏笔划为序）：牛建华副教授、陈兴良教授、陆锦彪副教授、单长宗教授、张军副教授、张泗汉教授、张建军讲师、周道鸾教授、彭永和副教授、熊选国副教授。全书由单长宗、陈兴良、张泗汉、熊选国统稿，陆锦彪对全书进行了技术规格与文字加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研究不足，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学员、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国家法官学院
刑法教材编写组
1998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制定的根据	(5)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7)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3)
第二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1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7)
第三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35)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5)
第二节 犯罪构成	(42)
第四章 犯罪构成要件	(49)
第一节 犯罪客体	(49)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52)
第三节 犯罪主体	(62)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	(66)
第五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8)
第一节 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意义	(78)
第二节 正当防卫的条件	(79)
第三节 正当防卫的认定	(83)

第四节	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87)
第五节	无过当防卫	(91)
第六节	紧急避险	(93)
第六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96)
第一节	概述	(96)
第二节	犯罪的既遂	(99)
第三节	犯罪的预备	(101)
第四节	犯罪的未遂	(103)
第五节	犯罪的中止	(109)
第七章	共同犯罪	(11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1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1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21)
第四节	对共同犯罪人的定罪和量刑	(128)
第八章	单位犯罪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特征	(133)
第三节	对单位犯罪的处罚	(141)
第九章	刑罚的概述、体系和种类	(14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44)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48)
第三节	主刑	(151)
第四节	附加刑	(164)
第五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73)
第十章	量刑、累犯和自首	(176)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76)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79)
第三节	累犯	(191)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194)
第十一章	数罪并罚	(204)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204)
第二节	一罪与数罪	(205)
第三节	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209)
第四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14)
第五节	三种不同情况的数罪并罚方法	(216)
第六节	坚持对数罪分别量刑的科学方法	(224)
第十二章	缓刑、减刑、假释、时效和赦免	(228)
第一节	缓刑	(228)
第二节	减刑	(236)
第三节	假释	(242)
第四节	时效	(248)
第五节	赦免	(253)
第十三章	刑法分则概述	(255)
第一节	刑法分则与刑法总则的关系	(255)
第二节	我国刑法分则体系	(256)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257)
第四节	法定刑	(261)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63)
第一节	概述	(263)
第二节	背叛国家罪	(266)
第三节	分裂国家罪	(268)
第四节	武装叛乱、暴乱罪	(270)
第五节	叛逃罪	(272)
第六节	间谍罪	(274)
第七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 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275)

第八节 本章的其他罪	(278)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81)
第一节 概述	(281)
第二节 放火罪	(284)
第三节 爆炸罪	(286)
第四节 投毒罪	(287)
第五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	(289)
第六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90)
第七节 劫持航空器罪	(292)
第八节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96)
第九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	(299)
第十节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	(301)
第十一节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303)
第十二节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06)
第十三节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307)
第十四节 交通肇事罪	(310)
第十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315)
第十六节 危险物品肇事罪	(317)
第十七节 本章的其他罪	(318)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27)
第一节 概述	(327)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29)
第三节 走私罪	(340)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55)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97)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08)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21)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35)
✓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44)
第一节 概述	(444)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446)
第三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	(449)
第四节 故意伤害罪	(451)
第五节 强奸罪	(457)
第六节 奸淫幼女罪	(463)
第七节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466)
第八节 非法拘禁罪	(467)
第九节 绑架罪	(470)
第十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473)
第十一节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477)
第十二节 诬告陷害罪	(479)
第十三节 强迫职工劳动罪	(482)
第十四节 刑讯逼供罪	(484)
第十五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486)
第十六节 报复陷害罪	(489)
第十七节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490)
第十八节 重婚罪	(493)
第十九节 破坏军婚罪	(496)
第二十节 虐待罪	(498)
第二十一节 本章的其他罪	(500)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509)
第一节 概述	(509)
第二节 抢劫罪	(514)

第三节	盗窃罪	(525)
第四节	诈骗罪	(537)
第五节	侵占罪	(544)
第六节	职务侵占罪	(547)
第七节	本章的其他罪	(550)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54)
第一节	概述	(55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5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95)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	(615)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23)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3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41)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55)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65)
第十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71)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76)
第一节	概述	(676)
第二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677)
第三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用通信罪	(679)
第四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682)
第五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684)
第六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686)
第七节	本章的其他罪	(688)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694)
第一节	概述	(694)
第二节	贪污罪	(695)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704)

第四节	受贿罪	(710)
第五节	本章的其他罪	(715)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720)
第一节	概述	(720)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	(721)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725)
第四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728)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732)
第六节	枉法裁判罪	(735)
第七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	(737)
第八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739)
第九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 出口退税罪	(742)
第十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745)
第十一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747)
第十二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479)
第十三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752)
第十四节	本章的其他罪	(754)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65)
第一节	概述	(765)
第二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	(767)
第三节	拒传、假传军令罪	(768)
第四节	投降罪	(769)
第五节	战时临阵脱逃罪	(771)
第六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773)
第七节	违令作战消极罪	(775)
第八节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过失 泄露军事秘密罪	(777)

第九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778)
第十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781)
第十一节 虐待部属罪	(783)
第十二节 本章的其他罪	(784)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 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程序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上述刑法的实质概念表明刑法具有以下特征：其一，刑法的基本内容，是通过立法程序，规定了人们的什么行为是犯罪，如何惩罚这些犯罪。这是刑法同其他部门法律的根本区别。其二，刑法是统治阶级使用刑罚方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法律武器。其三，刑法的实质，是由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决定的。这点反映了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的概念，除上述实质概念外，还有形式概念，即关于刑法含义的一般概念。通常认为，刑法主要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行为的法律规范。

由于时代不同，各国或各地区的法律思想和观点不同，刑法中规定的内容和适用范围不同，因而对刑法概念的表述又各有不同。刑法的称谓，中国古代，刑与法不分；相当长的封建时期，刑民不分，诸法合体，但以刑为主，形成综合性的法典，对其中的刑事部分，常称为刑律或刑法。近现代，刑法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统称为刑法。在外国，除一般多称作刑法外，还因法律规定侧重犯罪或

其法律后果——刑罚的不同，称谓也有差异。如：英美法系一些国家，法律规定以犯罪为中心，因而称为“犯罪法”。法国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规定侧重于刑罚，所以称为“刑法”或“刑罚法”。也有的称为“犯罪与刑罚法”。

刑法的内容，通常认为主要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确切地说，应当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现代不少国家或地区，在刑法中还规定了对一些轻微的犯罪行为或者严重的违法行为，可以适用保安处分，从而扩展了刑法的内容。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其阶级性质，二是其法律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产生了国家和法，也产生了刑法。可以说，刑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刑法是阶级社会中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同时又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刑法的性质。

刑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进行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刑法的性质取决于国家的性质。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使用刑罚方法，主要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同时，也用以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以巩固其阶级的统治地位。所以，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厉的惩罚性。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时，曾指出：“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

决定的。”^① 同样，刑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这就表明了刑法的阶级本质。

在人类历史上，先后曾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国家，也就有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这三种类型国家刑法的阶级本质，都属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另一种类型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问题。

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同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根据统治阶级意志，通过国家立法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则。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但又各有自己的特点，其间有重要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如：刑法解决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问题；刑事诉讼法则规定刑事诉讼程序，以保证刑法正确、及时地实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例如：属于一般债务纠纷、民事侵权行为，应由民法调整；如果采取盗窃、诈骗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则需适用刑法予以惩处。可见，刑法调整的范围较广，成为执行其他法律的后盾。

第二，处罚手段的性质的严厉程度不同。所有法律都规定对违法者给予处罚，其中，刑法的惩罚手段最为严厉，强制性最大，对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人判处刑罚，不仅可以剥夺其人身自由、政治权利、财产权利，甚至还可以剥夺其生命，这是任何其他法律所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具备的严厉的处罚手段、所达不到的强制程度。而民事处罚、治安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通常是对违法者给予警告、经济制裁、限制某些权利等，其严厉程度比刑法要轻。

刑法同其他法律之间，又有一定的联系。联系比较密切的部门法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等。这种联系主要表现为：

第一，其他法律规定的某些违法行为，可以发展成为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如偷窃、诈骗少量公私财物的行为，社会危害性不大，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如果偷窃、诈骗财物达到了数额较大，具有了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就会成为盗窃罪、诈骗罪。因为数额的变化，情节的轻重，表明社会危害性大小不同，从而决定了行为的性质由违法发展成为犯罪。

第二，某些法律的规定同刑法的规定互相衔接。如：税法规定的偷税漏税行为、商标法规定的假冒商标行为，都属于情节较轻、可以由行政法规处理的违法行为。同时，刑法也规定了偷税罪、抗税罪、假冒商标罪，则属于情节严重、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这两种性质的法律规定之间互相衔接，有的还略有交叉。

第三，刑法是其他部门法律的有力后盾，正确执行刑法，有利于其他法律的贯彻实施。如：严格执行刑法，及时惩办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犯罪行为，能够促进森林法的全面贯彻执行。

三、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体现着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促进改革，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